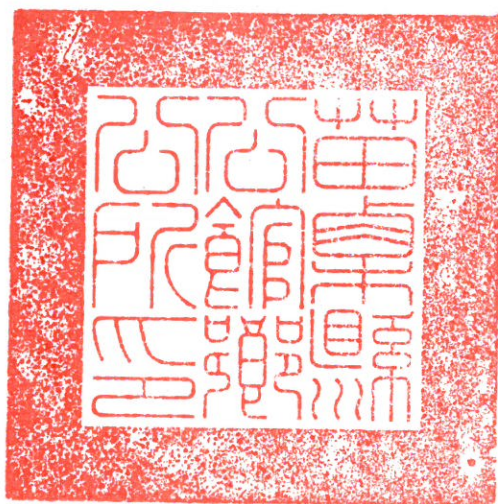


苗栗縣公館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公鄉殯字第1110002998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鄉五谷岡段1174地號私人土地無主墓遷移事項。

依據：本鄉民劉日春111年3月17日申請書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遷葬地點：苗栗縣公館鄉五谷岡段1174地號。
- 二、遷葬原因：申請人劉日春君係上開土地所有權人，其私有土地發現有無主墓1案，因無訴求對象，茲委託本所代為辦理遷葬公告。
- 三、公告期限：自公告日起三個月內。
- 四、上開地號範圍內之墳墓管理人、所有人或關係人，請於公告期限內與地主協商遷移事宜，公告期滿後如無人遷移或認領，將由地主逕為辦理遷葬等事宜，不得異議。
- 五、所僅代為公告，如涉私權爭議由申請者自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- 六、本案申請人劉日春，聯絡方式：037-228508；或洽本所承辦人連絡電話：037-222210分機121。

鄉長曾美露